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O6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40027192

注册资本：柒仟零肆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振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4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防治；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检测；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专业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污染治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6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30

日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回购金额(上限) 16,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00万股-8,00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注：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

期限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运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4,000,000股-8,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8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履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凤凰”）于2025年10月9日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火山引擎”）签署《具身智能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70K8D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3层1309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外审批）；教育咨询（不含涉外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经营。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5年10月9日在北京市签署本协议。

(三)协议签署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围绕“面向多模态云边协同的智能机器人决策、控制与人机增强技术”项目协同攻关，共建“技术研发—场景验证”闭环机制，共筑技术底座与协作基础。

双方聚焦汽车产业生态数字化升级方向，打造“技术+场景”融合创新模式，为汽车产业赋能。火山引擎将在视觉、语音、模态及人工智能通用模型等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智能算法与算力支撑；赛力斯发挥产业优势推动人工智能的产业化应用落地，实现AI+具身智能有情感、更智慧、更安全、可信可靠的移动智能体和生活伙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合作的影响

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旨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公司与火山引擎跨界合作，各自发挥长板优势，开展具身智能联合设计等端到端全业务，共创人工智能应用新生态，有利于公司实现具身智能业务商业化、规模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进行约定，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已签署《具身智能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待签署具体业务后将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协议履约完成后，科研成果转化及具体应用进程将受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预判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本协议签订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签订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8%，最高成交价为9.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01,2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6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30

日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回购金额(上限) 16,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00万股-8,00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期限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运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4,000,000股-8,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8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履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凤凰”）于2025年10月9日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火山引擎”）签署《具身智能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70K8D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3层1309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外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5年10月9日在北京市签署本协议。

(三)协议签署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